

所在地区： 沭阳县

环评编号： _____

审批编号： _____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 木材及五金件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奥莱斯特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和建议——给出新建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新建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的附图、附件：

- 附件 1 备案证、处罚决定书
- 附件 2 建设单位委托书
- 附件 3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4 工业区投资协议
- 附件 5 营业执照
- 附件 6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7 危废处置承诺
- 附件 8 蒸汽合同
- 附件 9 公示截图
- 附件 10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附件 11 大气自查表

-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三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四 建设项目与生态红线相对位置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木材及五金件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奥莱斯特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飞	联系人	张飞		
通讯地址	沭阳县青伊湖镇北湖路 555 号				
联系电话	13813560555	传真	—	邮政编码	223600
建设地点	沭阳县青伊湖镇北湖路 555 号				
立项审批部门	宿迁沭阳县发改局	项目代码	2018-321322-20-03-571930		
建设性质	新建(未批先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021]胶合板制造; [C2029]其他人造板制造; [C3311]金属结构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45207(根据投资协议)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62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3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7%
评价经费(万人民币)	—	预计投产日期	—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本项目原辅材料详见表 1-1、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1-3。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525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12 万	天然气(m ³ /年)	—		
燃煤	—	其他	—		
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水体;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用于厂区绿化。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蒸汽冷凝水作为清下水排放。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使用情况 本项目不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1、项目原辅材料 本项目共有 3 条生产线,分别为原木板材加工生产线、纤维板加工产生线、五					

金件加工生产线。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1。

表 1-1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生产线	名称	规格	用量	厂内最大贮存量	运输方式
原木板材加工生产线	原木板材	1.22*2.44m	60000m ³ /a	1000m ³	汽运
	浸胶纸	—	9t/a	3t/a	汽运
	封边条	—	10t/a	3t/a	汽运
	蒸汽	—	1200 t/a	—	蒸汽管道
纤维板加工生产线	纤维板	1.22*2.44m	60000m ³ /a	1000m ³	汽运
	塑粉	—	2t/a	0.5t/a	汽运
五金件加工生产线	五金配件	0.5mm*6mm	350t/a	100t/a	汽运
	塑粉	—	3t/a	0.8t/a	汽运

注：封边条自带粘性，故不需要热熔胶。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1-2。

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分子式	危规号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浸胶纸	C ₃ N ₃ (NH ₂) ₃	—	一种素色原纸或印刷装饰纸经浸渍氨基树脂（三聚氰胺甲醛树脂和脲醛树脂），即附有并干燥到一定程度、具有一定树脂含量和挥发物含量的胶纸，化学活性高、热稳定性好、耐沸水性、耐化学药品性和电绝缘性好。三聚氰胺和甲醛水溶液混合组成，甲醛与三聚氰胺的摩尔比为 2~3	不易燃	无毒
封边条	-(CH ₂ -CHCl) _n -	—	由 PVC 树脂、碳酸钙粉及各种辅料（稳定剂、DOP 油、ACR、硬脂酸、碳白粉、色粉、抗老化剂等）组成	不易燃	无毒
五金配件	—	—	—	不易燃	无毒
塑粉	—	—	静电粉末，环氧树脂粉末 90%、固化剂 5%、颜料 3%、填料 2%、助剂 1%	不易燃	无毒

2、主要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1-3。

表 1-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产地
----	----	----	----	----

原木板材加工生产线	木材全自动基材贴面机	φ125×2600	1套	江苏无锡
	木材全自动基材贴面机	φ125×2400	1套	山东临沂
	木材全自动加工中心及配套	φ160×2800	1套	广东深圳
	木材全自动封边设备	φ105×1800	1套	广东深圳
	木材全自动六面钻	φ160×2450	1套	广东深圳
纤维板加工生产线 五金件加工生产线	喷塑自动线	—	3台	常州豪博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江苏奥莱斯特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沭阳县青伊湖镇北湖路 555 号，租赁沭阳县青伊湖镇马场村就业创业园的已建标准厂房。建设 1 条原木板材加工生产线，产量为 5 万 m³/a; 1 条纤维板加工生产线，产量为 5 万 m³/a; 1 条五金件加工生产线，产量为 10 万套。项目总投资 62 万元（本项目备案证和处罚决定书投资额不一致，实际以处罚决定书为准）。占地面积 67.81 亩（45207m²），建筑面积 11840 m²（以实际建筑为准），包括西侧厂房、东侧厂房、办公楼、变电房、门卫室等。由于之前未办理相关环评手续，现已停产。

本单位木材及五金件加工项目生产项目于 2017 年 6 月建成，该项目至今未依法办理环评审批手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针对建设单位此种行为，沭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沭环罚决字[2019]48 号），责令建设单位停产违法行为。在接到停产通知后，江苏奥莱斯特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立刻停产，并按期缴纳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第 1 号令）的有关条款的规定，江苏奥莱斯特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木材及五金件加工项目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作为环保部门管理该项目的依据。本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同时根据项目的工程特征和项目建设区域的环境状况，对过程环境影响因素进行了识别和筛选，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名称：木材及五金件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奥莱斯特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2021]胶合板制造；[C2029]其他人造板制造；[C3311]金属结构制造

项目性质：新建（未批先建）

建设地点：沭阳县青伊湖镇北湖路 555 号

建设内容：拟建设 1 条原木板材加工生产线，产量为 5 万 m³/a；1 条纤维板加工生产线，产量为 5 万 m³/a；1 条五金件加工生产线，产量为 10 万套。

职工定员：35 人，项目无食堂，无宿舍

工作班制：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数为 2400 小时。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产品方案

主体工程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原木板材加工生产线	原木板材加工产品	5 万 m ³ /a	2400
纤维板加工生产线	纤维板加工产品	5 万 m ³ /a	2400
五金件加工产品生产线	五金件加工产品	10 万套/a	2400

3、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1) 给排水

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525t/a，即生活用水 525t/a，均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水体；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用于厂区绿化。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蒸汽冷凝水作为清下水排放。

(2)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约 12 万度，来自当地市政电网。

(3) 储运

本项目原料和产品储存于仓库中，原料及成品均使用汽车运输。

(4) 供热

本项目年用蒸汽量为 1200t/a，由沭阳绿动新能源有限公司通过蒸汽管道供热。

本项目公用辅助工程详见表 1-5。

表 1-5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东侧厂房	5184m ²	1F，一般固废储存区、危废储存区；压贴车间（用于原木板材加

			工生产线的贴面、热压工序)； 喷塑车间(用于纤维板加工生产线的喷塑、固化工序)；半成品暂存区；木材加工车间(用于原木板材生产线切割、封边、打孔工序)； 包装区(用于原木板材加工产品、纤维板加工产品、五金件加工产品的包装工序)	
	西侧厂房	5472m ²	1F, 空置区；成品区；原料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800m ²	3F	
	变电房	72m ²	1F	
	门卫室	96 m ²	1F, 包括东门卫室和西门卫室	
	给水	525t/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公用工程	排水	420t/a	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用于厂区绿化	
	供电	12 万 kwh/a	由当地市政电网统一供电	
	供气	1200t/a	蒸汽管道统一供应	
	废水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	3m ³ /d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环保工程	废气	光氧催化设备	1套, 风机风量6000m ³ /h	VOCs 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2“其他行业”排放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脉冲除尘器	1套, 风机风量16000m ³ /h	
		排气筒	1#, 15m; 2#, 15m	
		车间通风系统	—	
噪声	厂房隔声、机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	降噪量≥20dB(A)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20m ²	满足要求, 安全暂存	
	危险固废	5m ²		

注：东侧厂房中，压贴车间（700m²），喷塑车间（800m²），木材加工车间（800m²）为三个隔断的车间，其他仅为未隔断的分区。

4、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因此视为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以及《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

该项目已通过沭阳县发改局（2018-321322-20-03-571930）的备案，并准予开展有关工作。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

5、选址可行性及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沭阳县青伊湖镇北湖路 555 号，主要从事木材加工产品、五金件加工产品销售。本项目位于沭阳县青伊湖镇工业集中区，项目周围区域以居民、工业企业、预留空地为主，无国家级或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水陆交通便利，符合本次建设项目要求，本项目选址可行。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已与青伊湖镇人民政府签订“沭阳县青伊湖镇工业集中区投资协议”，符合当地用地规划的要求、总体规划和环境规划要求。

通过对本项目的预测分析，项目建成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6、建设项目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沭阳县青伊湖镇北湖路 555 号，地理位置见附图一。

项目东侧为鱼塘；南侧为 922 乡道，隔 922 乡道为农田；西侧为工业用地；北侧为鱼塘和农田。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二。

7、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性

建设项目主要包括东侧厂房、西侧厂房、办公楼、变电房、门卫室等。东侧厂房包括压贴车间、喷塑车间、木材加工车间（三个隔断的独立车间），一般固废储存区、危废储存区、半成品暂存区、包装区（未隔断的分区）。西侧厂房包括空置区、原料区、成品区。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合理，生产区和生活办公区分开，厂区出入口紧靠道路方便运输。本项目车间平面布局见附图三。

8、“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①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将江苏省具有重要生态服务功能的区域分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公园）、饮用

水源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洪水调蓄区、重要水源涵养区、重要渔业水域、重要湿地、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公益林、太湖重要保护区、特殊物种保护区等 15 种类型。对照沭阳县生态红线布局图，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主要项目南侧约 3200m 处的古泊河（沭阳县）清水通道维护区，详见表 1-6。

表 1-6 生态红线区域范围

序号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功能	距离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1	古泊河（沭阳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3200m	—	古泊河及两岸各 100 米范围

②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将江苏省生态红线划分为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其中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包括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风景名胜区的一级保护区、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重要湖泊湿地的核心保护区域等 8 中生态保护红线类型。对照《江苏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建设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

(2) 环境质量底线

按照 HJ2.2-2018 要求，项目选取 2018 年作为大气评价基准年，根据《2018 年沭阳县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 年沭阳县环境空气中除 PM₁₀、PM_{2.5} 年均值超标外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判定为不达标区；纳污河流沂南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区域自来水管网，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亦不会达到能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宿迁市内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2015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因此与宿迁市内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相符。依据《关于印发宿迁市重点行业环境准入及污染防治技术导则的通知》（宿环发[2017]162号），本项目属于木材加工和五金件加工行业，符合《关于印发宿迁市重点行业环境准入及污染防治技术导则的通知》（宿环发[2017]162号）的相关要求。对照《关于发布宿迁市生态红线区域环保准入和环保负面清单的通知》（宿环委发[2015]19号），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内，周边无重点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因此符合《关于发布宿迁市生态红线区域环保准入和环保负面清单的通知》（宿环委发[2015]19号）的相关规定。，具体见表 1-7。

表1-7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及修订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鼓励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修订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修订，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修订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本项目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
5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迁市乡镇工业项目环保准入若干规定的通知》（苏政办发[2014]209号）	本项目为木材及五金件加工项目，不属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迁市乡镇工业项目环保准入若干规定的通知》（苏政办发[2014]209号）中规定的禁止引入的项目，符合区域负面清单的要求
6	《关于印发宿迁市重点行业环境准入及污染防治技术导则的通知》（宿环发[2017]162号）	本项目属于木材加工行业和五金件加工行业，属于《关于印发宿迁市重点行业环境准入及污染防治技术导则的通知》中的重点行业。对照通知中“合理选用胶水”、“采用清洁能源”和“产生颗粒物的工序需配套除尘装置”等要求，本项目采用环保型浸胶纸，采用清洁的电能和蒸汽，颗粒物处理有配套高效除尘设施，故项目符合区域环境准入的要求

通过以上对照分析，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政策要求。

9、“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分析

对照中共江苏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本项目使用环保型浸胶纸，配套光氧催化和除尘设施，排放废气较少本项目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的要求。

10、评价等级初判

(1) 大气

使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模式ARESCREEN，对本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源强进行估算预测，废气各污染物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及占标率见表 1-8。

表 1-8 本项目估算模式计算结果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最大浓度落地点(m)	最大落地浓度($\mu\text{g}/\text{m}^3$)	占标率(%)	$D_{10\%}$ (m)
1#排气筒	VOCs	25	6.67E-04	0.06	—
2#排气筒	颗粒物	200	5.22E-03	1.16	—
压贴车间	VOCs	25	4.60E-04	0.04	—
木材加工车间	颗粒物	27	3.37E-02	7.49	—
	VOCs	25	1.17E-02	0.97	—
喷塑车间	颗粒物	27	1.17E-02	2.60	—
	VOCs	25	1.18E-03	0.1	—

对照表 1-8，最大占标率是木材加工车间的无组织颗粒物为 7.49%<10%，确定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

(2) 地表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可知，本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仅对废水回用于绿化的可行性分析进行评价。

(3) 噪声

项目所在地为规划中的工业用地，噪声功能区划为 3 类区，项目建成后环境噪声变化不明显，且受影响人口不大，因此噪声影响评价等级定为三级。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已建成项目，因至今未依法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现已依法按照沭阳县环保局出具的《处罚决定书》缴纳罚款。厂房现已停止生产，故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与主要环境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质、地貌

沭阳县位于北纬 33°53'至 34°25'，东经 118°30'至 119°10' 范围内，地处黄淮平原，位于江苏省北部，隶属宿迁市，北与东海县接壤，南与泗阳县、淮阴区相连，东与灌云、灌南、涟水三县毗邻，西与宿豫县、新沂市交界。地势低平，由南向北略有倾斜，地形呈不规则方形。

2、气候、气象

沭阳地处北亚热带和南暖温带的过渡区，属于暖湿季风气候，全境气候温和，四季分明，日照充足，雨量丰沛。常年气温平均为 13.8℃，年极端最高气温 38℃，年极端最低气温-18℃；全年平均降雨量 937.6mm，多集中于 7-9 月份。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南风，次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其主要气象特征见表 2-1。

表 2-1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编号	项 目	数值及单位	
1	气温	年平均气温	13.8℃
		极端最高温	38℃
		极端最低温度	-18℃
2	风速	年平均风速	2.31m/s
3	气压	年平均大气压	1015.9mbar
4	空气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75%
		最热月平均相对湿度	76%
5	降雨量	年最大降雨量	1580.3mm
		年最小降雨量	458.7mm
		年均降雨量	937mm
6	降雪量	最大积雪深度	42cm
		平均积雪厚度	1cm
		全年平均积雪日数	8
7	风向、频率	年主导风向	SE10.71%

3、水文概况

沭阳县地处淮、沂、沭、泗水系下游，地势低洼，过境水水量较大。境内河流较多，主要有淮沭新河、新沂河和沂南河等。

(1) 淮沭新河

淮沭新河是沭阳县境内的主要河流之一，它的上游源于洪泽湖，途经淮安、泗

阳、沭阳和东海等县，在连云港市境内汇入黄海。该河由沭阳县城区的西部流过，与新沂河的南偏泓汇合。淮沭新河河面宽 1.4km，河道设计流量为 3000m³/s，枯水期最小流量为 2.21m³/s，六级航道，最高水位为 11.81m，最低水位为 6.51m，基本无结冰期。

淮沭新河与新沂河南偏泓交汇处上游约 5 km处，建有沭阳闸，该闸对淮沭新河的流量进行适时的调节。淮沭新河与新沂河交汇处有一穿过新沂河的河底地涵，该地涵引部分淮沭新河清水，经淮沭新河向连云港市的蔷薇河提供清水，这就是苏北地区近年完成的“蔷薇河送清水工程”。

(2) 新沂河

新沂河是沭阳县境内最大的河流，由颜集入境，横穿沭阳县中部，经灌南、灌云等县流入黄海，流经沭阳县境内的长度为 60km，是该县泄洪、排涝、灌溉的主要河流，年径流量 59.14 亿 m³，河宽 1100-1400m，设计流量为 6000m³/s，最大泄洪量为 7000m³/s，最高水位为 10.76m，最低水位为 4.25m。枯水季节，新沂河分割为三条河流，即北偏泓、中泓和南偏泓，行洪时，三条河流汇合成一条大河。

(3) 沂南河

沂南河起源于沭阳县城区沂河大桥的南岸东首，自西向东流经该县七雄乡、汤涧乡和李恒乡（与新沂河的南偏泓平行，不交汇），经灌南、灌云等县流入黄海。沂南河的水源为淮沭新河，平时，淮沭新河之水由闸控制，由于淮沭新河水位标高高于沂南河，故当水闸开启时，淮沭新河之水经沭阳县城区的环城河流入沂南河。沂南河为常年性河流，冬季结冰，枯水期的最小流量为 0，年径流量为 0.0696 亿 m³。

(4) 岔流河

岔流河发源于高流二湖水库流经沭阳县新河、潼阳、扎下等乡镇，由扎下王庄闸进入新沂河（南偏泓）。岔流河属于新沂河的一支流，其起源于沭阳县扎下沂北闸，流经扎下、贤官，主要用于泄洪、排涝、送水灌溉。开闸状态下，涨潮流速 0.05m/s、流量 7.35m³/s，落潮流速 1.0m/s、流量 105.6m³/s。

(5) 蔷薇河

蔷薇河发源于徐州市的马陵山、踢球山，横跨新沂、沭阳、东海县和连云港市区四个县市，于东海县浦南镇太平庄处与新沭河交汇入临洪河。蔷薇河水质较好，稳

定保持在国家饮用水三类以上标准。

4、生物资源和矿产资源

沭阳县植被以杨类占优势的温暖带落叶林为主，85%以上，其它树种有刺槐、中国槐、臭椿、柳、榆、桑、泡桐等；南方亚热带树种有山杨、刺楸等；果树有李、桃、杏、苹果、梨、枣、葡萄等；灌木有紫穗槐、野蔷薇、山胡椒等；长绿灌木有小叶女贞、刚竹、淡竹、紫竹等；藤木植物有木通、爬山虎、南蛇藤等；草本有狗尾草、蒲公英、苍耳等。农田的植被有水稻、小麦、玉米、棉花、大豆、油菜、山芋、花生等作物。全县的成片林面积不断扩大，农田林网已经基本形成，其涵养水源、水土保持、防风固沙、减少水土流失的功能已经开始明显发挥作用。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经济状况

沭阳县自然资源丰富，是全国十大产粮县之一，全国商品粮生产基地县，全国平原绿化先进县，中国花木之乡，是全省人口最多的一个县，产业结构主要是以农业为主，种植业是农业经济结构来源，随着农业产业结构的调整，全县工农业产值迅速的发展，境内水陆交通便利，城镇建设初具规模。

2018年，沭阳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825.45亿元，比上年增长6.8%。其中，一产增加值97.35亿元，增长2.9%；二产增加值373.99亿元，增长7.2%；三产增加值354.11亿元，增长7.4%。按年平均常住人口计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52704元（按年平均汇率折算为7964美元），比上年增加3241元。全县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11.8：45.3：42.9，与上年相比，一产增加值比重下降0.4个百分点，二产增加值比重下降0.5个百分点，三产增加值比重提高0.9个百分点。

2018年，沭阳县实现农业总产值184.80亿元，增长4.6%；实现农业增加值99.47亿元，增长3.1%。农作物总播种面积379.87万亩，增长1.3%。其中，粮食播种面积277.04万亩，增长0.5%；粮食总产量127.12万吨，增长0.3%。年末生猪存栏45.5万头，减少0.4%；家禽存栏502万只，减少0.8%；全年生猪出栏84.95万头，增长3.4%；家禽出栏1100万只，减少0.3%。

2018年，沭阳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689家，实现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743.94亿元，增长9.8%；实现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198.13亿元，增长7.8%。全年工业用电量35.19亿千瓦时，增长9.6%，占全社会用电量的64.6%。全县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主营业务收入628.39亿元，下降6.24%。其中，大中型企业为199.52亿元，增长10.6%；小型企业为428.87亿元，下降12.4%。实现规模以上工业利税总额60.31亿元，下降18.9%；其中，利润39.95亿元，下降23.6%。主营业务收入超亿元企业135家。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2+1”产业（即纺织服装、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实现产值331.06亿元，增长21.5%，占规模工业总产值的44.5%。其中，纺织服装业实现产值122.06亿元，增长11.8%；装备制造业实现产值140.87亿元，增长37.0%；电子信息业实现产值68.12亿元，增长13.0%。

2018年末，沭阳县共有资质等级以上建筑企业81家，实现建筑业增加值41.57亿

元，增长10.6%。资质以上建筑企业实现总产值97.45亿元。其中，安装工程产值1.65亿元，其他建筑业产值0.02亿元。全年房屋建筑施工面积917.00万平方米，其中新开工面积542.72万平方米。

2、文物与景观

沭阳县具有 3000 多年的文明历史，有丰富的文化遗产，过去的名胜古迹很多，沭阳八景就有三景在沭城，有“紫阳夕照”、“沭水渔舟”、“昭德晓钟”。位于城南有文峰塔，城东有昭德寺，城内有孔庙，南关的紫阳观都是明代的建筑，可惜大多毁于地震及战火，目前，仅存的有原县政府院内的紫藤，是清代大诗人袁枚在沭阳任知县时亲手栽植，已有近 300 年历史，如今茂旺如虬。虞姬公园建于 1920 年，经多次修复扩建，现今园内亭桥相连，古塔高耸，雕像巍峨，绿水红莲，景色宜人。

3、青伊湖镇

青伊湖镇地处宿迁与连云港两市交界的蔷薇河畔，位于沭阳县最北端，东与湖东镇毗邻，西与桑墟镇接壤，南与华冲镇交界，北与东海县房山镇隔蔷薇河相望，离沭阳县城30公里，距连云港港口50公里，距白塔埠飞机场40公里。镇城面积49.52平方公里，下辖10个行政村，1个居委会，8800户，4万人口，1300名党员。青伊湖镇交通便捷，气候宜人，344省道和245省道分别从镇域东西两侧旁依而过，沭赵路、桑高路交叉穿越镇域中间，境内有蔷薇河、古泊河、姚东大河、桑东大河、濫洪河、三支沟纵横交错，航运与排灌条件优越。

全镇水陆交通便利，地理环境优雅，气候宜人。蔷薇河、古泊河、姚东大沟、桑东大沟呈“井”字穿境而过。农田林网星罗棋布，沭海路、新沭灌路旁依而过，京沪高速公路近在咫尺；沭赵路、桑高路交叉穿越镇城中间，11个行政村皆通上了水泥路、柏油路和砂石路；镇域平均海拔高度3米，因临近东海，气候宜人，雨量适中，常年气温在-10.0℃—37.0℃之间，年降雨量达890mm，无沙尘暴，是典型的“鱼米之乡”。全镇辖11个行政村（居），15个镇直机关，97个村民小组，8800户，3.9万人口，镇域总面积49.52平方公里，可耕地35430亩。

产业优势日益凸现。农业主导产业是优质无公害稻麦、蔬菜栽培、畜禽养殖和林业培育。农业经济以无公害稻麦、特色蔬菜、林经套作、畜禽养殖等为主，结构趋于合理。工业以私营个体经济为主，采取招商全民化、项目多元化、产品优质化

等措施，使以木材加工业为龙头的私营个体经济得到迅猛发展，现有私企190家，形成木材加工、化工、化纤、农产品加工、服装、玩具、家具、水泥制品、砖瓦等近20个类别的新兴工业体系，年创产值3.7亿元，逐步实现由农业大镇向工业强镇转换。

城镇经济日益繁荣，围绕抓规划、抓宣传、抓开发、抓投入、抓管理、抓产业等六个抓手，青伊湖镇强力推进，大建中心集镇，发展王场、湖湾边境集镇，共建集镇楼房920幢。开辟五大专业市场。水、电、路、邮设施配套齐全，亮化、美化、绿化、净化、硬化完美结合，软环境服务紧紧跟上。优雅环境吸引八方商贾踊跃投资经营，活跃城镇经济，集镇年经营产值4亿元，实现利润800万元。社会事业健康发展，村村通上自来水，中小学都新建和启用了教学楼和办公楼。

政府搭平台，群众唱大戏。青伊湖镇党委、政府审视度势，通过多方考察论证，并结合青伊湖镇实际，有的放矢抓落实，采取内培外引、政策推动、优化投资环境、强化帮办服务以及典型引导等青伊湖镇强有力措施，吸引外地客商到本地投资兴业，同时大力动员和引导本镇干群踊跃兴办工业项目，在青伊湖镇范围内全面掀起创业热潮。一是狠抓招商引资。实行专业招商和全民招商相结合，大打招商引资攻坚战，青伊湖镇累计引进木材加工企业项目56个，引资总额达到6亿元；二是狠抓宣传引导工作。通过印发《全民创业一封信》，召开座谈会、张贴标语、悬挂横幅等多种方式，大张旗鼓宣传创业致富重大意义，切实增强和提高广大干群的创业意识和创业热情，努力营造良好的创业氛围和投资环境，促进民间生产要素由“休眠态”激活为“市场态”，让全民创业呈铺天盖地之势。

三、环境质量状况

周围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与项目有关的环境空气、地面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现状

本次评价选取2018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18年沭阳县环境质量报告书》，项目所在区域沭阳县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3-1。

表 3-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23	60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1	40	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76	70	0.086	超标
PM _{2.5}	年平均	45	35	0.286	超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浓度	65	160	0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值	1.395	4	0	达标

注：数值单位 $\mu\text{g}/\text{m}^3$ (CO 为 mg/m^3)。

2018年沭阳县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的年均值、二氧化氮的年均值、O₃的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浓度、CO的24小时平均值，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₁₀的年均值、PM_{2.5}的年均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超标倍数分别为0.086倍、0.286倍。项目所在区域PM₁₀、PM_{2.5}、O₃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通过进一步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等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2、地表水环境现状

根据《2018年沭阳县环境状况公报》，2018年全县境内的新沂河、沂南河、沭河、柴米河、古泊河、古泊善后河、蔷薇河、北六塘河共九条河流的21个断面开展了地表水水质监测。全县水环境质量略有变化，主要河流水质均呈现清洁级。

建设项目周边河流为蔷薇河。蔷薇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根据沭阳县环境监测站2018年的监测数据，沂南河主要水质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沭阳县环境监测站 2018 年环境噪声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位于沭阳县青伊湖镇北湖路 555 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所规定的原则、方法、内容及要求，根据现场踏勘，确定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

表 3-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空气环境	马场村 1	S	110	5 户/2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马场村 2	W	140	60 户/240 人	
	马场村 3	SW	260	5 户/20 人	
水环境	蔷薇河	N	2100	中型河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的 III 类标准
	古泊河	S	3200	中型河	
声环境	—	厂界	1-200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马场村 1	S	110	5 户/20 人	
	马场村 2	W	140	60 户/240 人	
生态环境	古泊河(沭阳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S	3200	二级管控区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按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评价范围内的常规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VOCs 参照执行《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2-2018）附录 D 标准，甲醛参照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所规定的最高容许浓度一次值，具体指标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μg/N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μg/Nm ³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Nm ³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Nm ³	
		1 小时平均	200		
	PM _{2.5}	年平均	35	μg/Nm ³	
24 小时平均		75			
PM ₁₀	年平均	70	μg/N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TSP	年平均	200	μg/Nm ³		
	24 小时平均	300			
TVOC	8 小时平均	600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2-2018）附录 D 标准	
甲醛	最大一次值	50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按《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蔷薇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2，其中固体悬浮物(SS)使用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三级水标准作为参考标准。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类别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总磷（以 P 计）	石油类
III	6~9	≤20	≤4	≤1.0	≤30	≤0.2	≤0.05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		60

1、废气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VOCs 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其他行业”排放标准和表 5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具体见表 4-4。

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依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
VOCs	80	15	2.0	周界浓度最高点	2.0	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其他行业”排放标准和表 5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

2、废水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中水质标准，用于厂区绿化，具体标准见表 4-6。

表 4-6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标准

污染物	水质要求(mg/L)	标准来源
pH	6~9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
氨氮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20	
COD	≤200	
SS	≤100	

3、噪声

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详见表 4-7。

表 4-7 建设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标准来源
2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4-8。

表 4-8 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进入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	0.512	0.461	—	0.0512
		颗粒物	16.340	16.176	—	0.164
	无组织	VOCs	0.05689	0	—	0.05689
		颗粒物	0.211	0	—	0.211
废水		废水量	废水量	420	420	0
		COD	COD	0.168	0.168	0
		SS	SS	0.084	0.084	0
		氨氮	氨氮	0.0105	0.0105	0
		总磷	总磷	0.00168	0.00168	0
固废		一般固废	33.996	33.996	—	0
		危险固废	0.18	0.18	—	0

总量平衡方案：

（1）废气：本项目有组织废气 VOCs 排放量为 0.0512t/a，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164t/a，向沭阳县环保局申请总量，在沭阳县区域内平衡。

（2）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不申请总量。

（3）固废：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零排放。

总量控制指标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施工期工程分析：

建设项目租用已建标准厂房，装修后进行生产，施工期只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且施工期较短，工程量不大，且本项目为已建成项目，故不对其进行分析。

营运期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原木板材加工产品、纤维板加工产品、五金件加工产品。

说明：纤维板加工生产线和五金件加工生产线共用一套生产设备。

1、原木板材加工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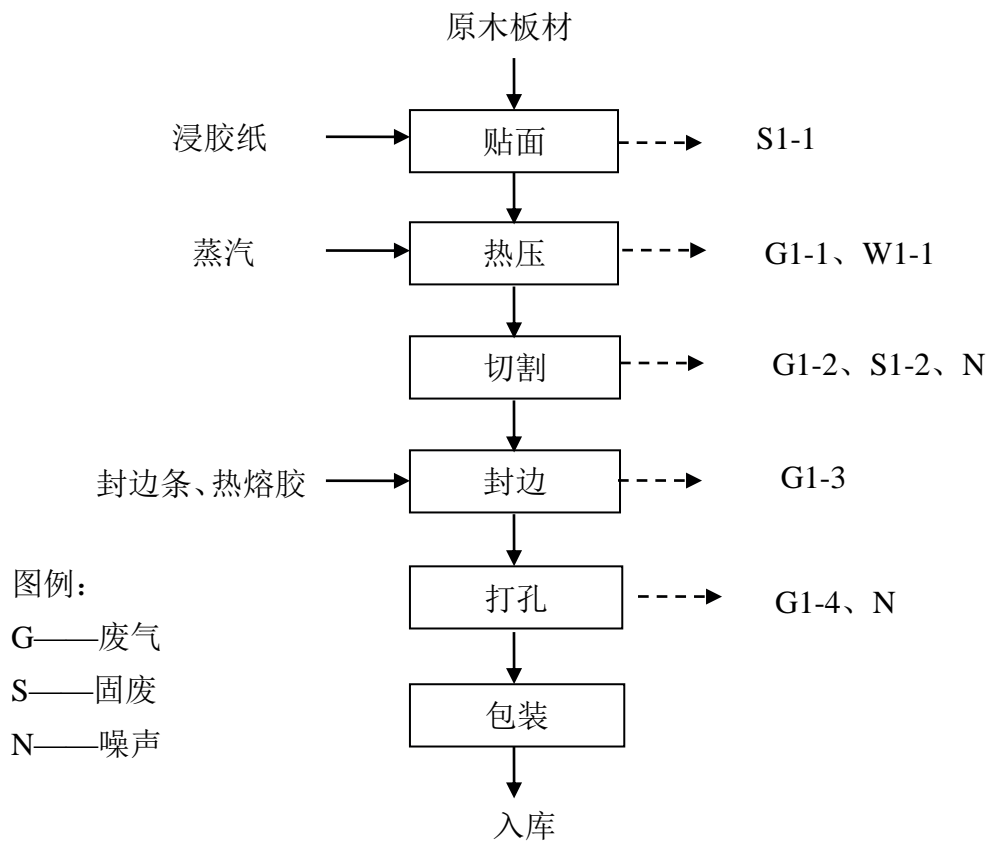


图 5-1 原木加工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贴面：采用木材全自动基材贴面机将浸胶纸贴在原木板材表面，根据原木板材的尺寸对浸胶纸进行裁切，该过程会产生浸胶纸边角料（S1-1）。

②热压：采用木材全自动基材贴面机将已经进行浸胶纸贴面的木材进行热压，温度为 125℃左右，使用管道蒸汽作为热源进行间接加热。热压过程中浸胶纸里面的三聚氰胺胶黏剂熔化再干燥会产生热压废气（G1-1），蒸汽冷凝产生废水（W1-1）。

③切割：按照客户对产品规格的定制要求，采用木材全自动加工中心及配套设备对上一工序的产品进行切割，该工序会产生切割粉尘（G1-2）、板材边角料（S1-2）、设备运行噪声（N）。

④封边：采用木材全自动封边设备对上一工序的产品用封边条进行封边，木材全自动封边设备内有电炉，采用电加热的方式对封边条加热至 155℃左右，该工序会产生封边废气（G1-3）。

⑤打孔：采用木材全自动六面钻对上一工序的产品进行打孔，该工序会产生打孔粉尘（G1-4）、设备运行产生噪声（N）。

⑥包装入库：采用包装箱对产品进行包装入库，包装箱为定量采购，故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2、纤维板加工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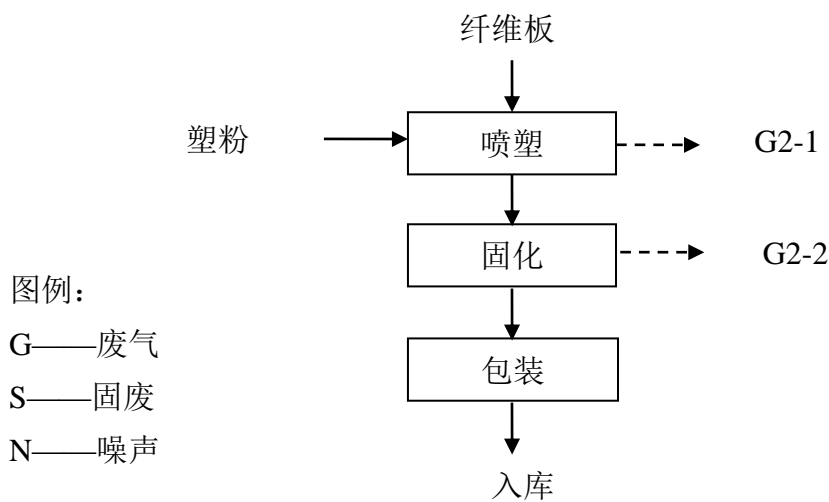


图 5-2 纤维板加工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喷塑：采用喷塑自动线对外购的纤维板进行喷塑处理，其原理是在喷枪与工件之间形成一个高压电晕放电电场，当粉末粒子由喷枪口喷出经过放电区时，便补

集了大量的电子，成为带负电的微粒，在静电吸引的作用下，被吸附到带正电荷的工件上去。当粉末附着到一定厚度时，则会发生“同性相斥”的作用，不能再吸附粉末，从而使各部分的粉层厚度均匀。该工序会产生喷塑粉尘（G2-1）。

②固化：将喷塑后的工件置于喷塑自动线的传动槽内，自动送入固化烘道内烘干，使得工件表面形成防腐塑层，烘干温度 125℃左右。采用喷塑自动线内部电加热的方式对工件进行烘干固化，操作完成后工件被自动送出固化烘道进行自然冷却。该工序产生固化废气（G2-2）。

③包装入库：采用包装箱对产品进行包装入库，包装箱为定量采购，故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3、五金件加工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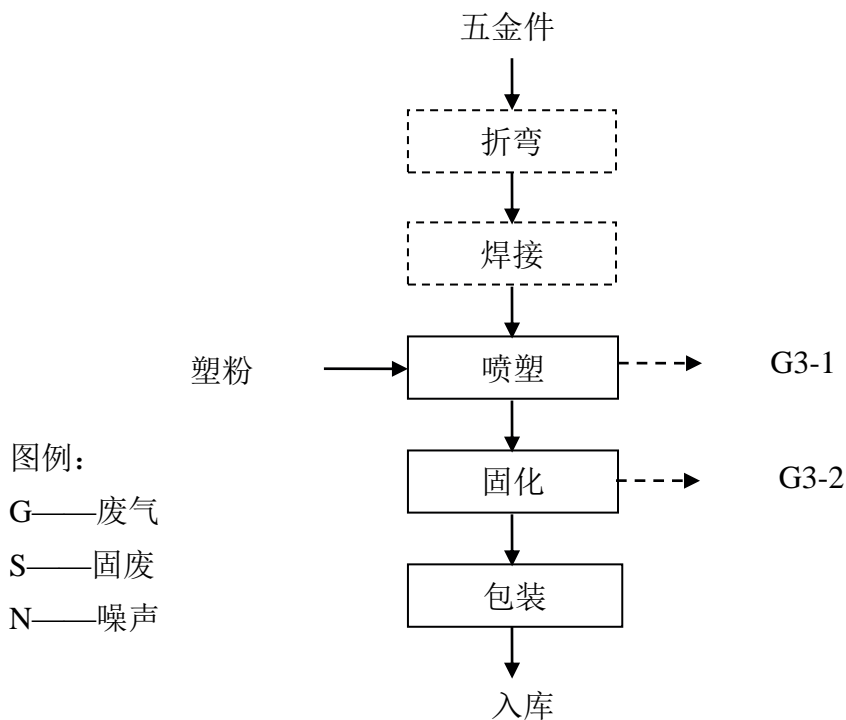


图 5-3 五金件加工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说明：五金件生产线的“折弯”、“焊接”工序均委外处理；五金件加工生产线与纤维板加工生产线使用同一条喷塑自动线。

工艺流程简述：

①折弯：对五金件进行折弯，该工序委外处理，不会产生污染物。

②焊接：对上一工序的产品进行焊接，该工序委外处理，不会产生污染物。

③喷塑：采用喷塑自动线对上一工序的工件进行喷塑处理，该工序会产生喷塑粉尘（G3-1）。

④固化：将喷塑后的工件置于喷塑自动线的传动槽内，自动送入固化烘道内烘干，使得工件表面形成防腐塑层，烘干温度 125℃左右。采用喷塑自动线内部电加热的方式对工件进行烘干固化，操作完成后工件被自动送出固化烘道进行自然冷却。该工序产生固化废气（G3-2）。

⑤包装入库：采用包装箱对产品进行包装入库，包装箱为定量采购，故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建设项目废气主要为：

原木板材加工生产线的热压废气（G1-1）、切割粉尘（G1-2）、封边废气（G1-3）、打孔粉尘（G1-4）；

纤维板加工生产线的喷塑粉尘（G2-1）、固化废气（G2-2）；

五金件加工生产线的喷塑粉尘（G3-1）、固化废气（G3-2）。

说明：本项目的热压废气（G1-1）、封边废气（G1-3）、固化废气（G2-2）、固化废气（G3-2）的主要成分均为 VOCs，且各生产工序均位于同一个车间，故在实际生产中，此类废气均通过同一套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出；切割粉尘（G1-2）、打孔粉尘（G1-4）、喷塑粉尘（G2-1）、喷塑粉尘（G3-1）的主要成分均为颗粒物，且各生产工序均位于同一个车间，故在实际生产中，此类废气均通过同一套脉冲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出。

（1）热压废气（G1-1）

项目热压工序中所使用的浸胶纸上含有游离甲醛，利用管道蒸汽热压处理温度为 125℃，此时会有甲醛挥发分产生。项目采用根据《木材工业胶黏剂用脲醛、酚醛、三聚氰胺甲醛树脂》（GB/T14732-2006），三聚氰胺甲醛树脂中游离甲醛的含量≤0.3%，本次评价以 0.3%计。本项目浸胶纸年使用量为 9t/a，其中三聚氰胺含量约为 70%，游离甲醛以 0.3%计，则其中甲醛产生量为 0.0189t/a，本项目中甲醛以 VOCs

计。

热压工序工作时长 2400h，在生产线上方设置集气罩，再通过管道由风机引至一套光氧催化设备处理，最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配备有风机，风量为 6000m³/h，收集效率 90%，光氧催化设备处理效率可达到 90%。

综上可知，本项目热压废气产生量为 0.0189t/a，有组织产生量为 0.0170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7t/a；无组织产生量为 0.00189t/a。

(2) 切割粉尘 (G1-2)、打孔粉尘 (G1-4)

本项目切割工序、打孔工序产生少量木屑粉尘，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上册）》（2010年修订）锯材加工业产排污系数表中的产污系数为0.321千克/立方米-产品，本项目原木板材加工产品产量为5万m³/a，则项目切割打孔粉尘产生量为16.05t/a。

切割、打孔工序工作时长 2400h，在生产线上方设置负压管道收集，再通过管道由风机引至一套脉冲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 15 米高 2#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配备有风机，风量为 16000m³/h，收集效率 99%，脉冲除尘器处理效率可达到 99%。

综上可知，本项目切割打孔粉尘产生量为 16.05t/a，有组织产生量为 15.89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1589t/a；无组织产生量为 0.161t/a。

(3) 封边废气 (G1-3)

项目封边工序中使用封边条（自带粘性），结合已有生产经验，封边条在封边工序中由于电炉加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 VOCs 计，类比同类企业已有生产经验，封边废气产生量为用量的 5%，本项目封边条使用量为 10t/a，则废气产生量为 0.5t/a。

封边工序工作时长 2400h，在生产线上方设置集气罩，再通过管道由风机引至一套光氧催化设备处理，最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配备有风机，风量为 6000m³/h，收集效率 90%，光氧催化设备处理效率可达到 90%。

综上可知，本项目封边废气产生量为 0.5t/a，有组织产生量为 0.45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5t/a；无组织产生量为 0.05t/a。

(4) 喷塑粉尘 (G2-1、G3-1)

纤维板加工生产线和五金件加工生产线共用一套生产设备，且使用同种塑粉，使用同一套废气处理设备，故将其一起进行分析。

①纤维板喷塑粉尘（G2-1）

结合已有生产经验，粉末状塑粉在喷塑工序的附着率一般在 90%左右，则其粉尘产生量为使用量的 10%。本项目纤维板加工生产线的塑粉使用量为 2t/a，则纤维板喷塑粉尘产生量为 0.2t/a。

喷塑工序工作时长 2400h，在生产线上方设置集气罩，再通过管道由风机引至一套脉冲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 15 米高 2#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配备有风机，风量为 16000m³/h，收集效率 90%，脉冲除尘器处理效率可达到 99%。

综上所述，本项目纤维板喷塑粉尘产生量为 0.2t/a，有组织产生量为 0.18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8t/a；无组织产生量为 0.02t/a。

②五金件喷塑粉尘（G3-1）

类比纤维板喷塑粉尘可知，本项目五金件喷塑粉尘产生量为 0.3t/a，有组织产生量为 0.27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27t/a；无组织产生量为 0.03t/a。

综上所述，本项目喷塑粉尘总产生量为 0.5t/a，有组织产生量为 0.45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45t/a；无组织产生量为 0.05t/a。

（5）固化废气（G2-2）、（G3-2）

①纤维板固化废气（G2-2）

项目利用喷塑线内部的固化烘道对工件进行烘干，高温固化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根据塑粉的理化性质，静电粉末可在-60℃~230℃下长期使用，最高工作温度可达 260℃~300℃。本项目固化温度为 125℃，静电粉末基本不会发生分解，因此，本项目烘干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源于助剂，以占原料用量的 1%计，其主要成为以 VOCs 计。本项目纤维板加工生产线的塑粉使用量为 2t/a，则纤维板喷塑粉尘产生量为 0.02t/a。

喷塑工序工作时长 2400h，在生产线上方设置集气罩，再通过管道由风机引至一套光氧催化设备处理，最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配备有风机，风量为 6000m³/h，收集效率 90%，光氧催化设备处理效率可达到 90%。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化废气产生量为 0.02t/a，有组织产生量为 0.018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8t/a；无组织产生量为 0.002t/a。

②五金件固化废气（G3-2）

类比纤维板固化废气可知，本项目五金件固化废气产生量为 0.03t/a，有组织产生量为 0.027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27t/a；无组织产生量为 0.003t/a。

综上可知，本项目固化废气总产生量为 0.05t/a，有组织产生量为 0.045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45t/a；无组织产生量为 0.005t/a。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5-1，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5-2。

表 5-1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废气量 Nm ³ /h	产生情况			处理方式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VOCs	热压工序	6000	1.181	0.007	0.01701	光氧催化设备	90	0.118	0.00071	0.00170	15m 高 1#排气筒
	封边工序		31.250	0.188	0.450			3.125	0.019	0.045	
	固化工序		1.172	0.019	0.045			0.117	0.002	0.005	
颗粒物	切割打孔工序	16000	413.789	6.621	15.890	脉冲除尘器	99	4.138	0.066	0.159	15m 高 2#排气筒
	喷塑工序		31.250	0.188	0.450			0.313	0.002	0.005	

注：热压废气、封边废气、固化废气共用一套处理设施，切割打孔粉尘、喷塑粉尘共用一套处理设施。

表 5-2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压贴车间	热压废气 (VOCs)	0.00189	0.0008	35	20	9
木材加工车间	切割打孔粉尘 (颗粒物)	0.161	0.0669	40	20	9
	封边废气 (VOCs)	0.050	0.0208			
喷塑车间	喷塑粉尘 (颗粒物)	0.050	0.0208	40	20	9
	固化废气 (VOCs)	0.005	0.0021			

2、废水

本项目主要有生活用水、绿化用水，废水有生活污水、蒸汽冷凝水。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共有 35 人,用水标准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的工业企业职工生活用水定额计算,平均每人每天用水 50L,年工作天数 300 天,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525t/a。产污系数按照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420t/a,主要污染物及浓度分别为 COD 400mg/L、SS 200mg/L、氨氮 25mg/L、总磷 4mg/L。排出的生活污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2) 蒸汽冷凝水

本项目的热压工序,会用到蒸汽。蒸汽使用量为 1200t/a,损耗量约为 70% (840t/a),则蒸汽冷凝水产生量为 360t/a。由于蒸汽加热过程采取间接加热的方式,故蒸汽冷凝水可作为清下水通过雨水管道排出。

(3) 绿化用水

全厂绿化面积约 930m²,绿化用水量按照 1.5L/m² d 计,则全年全厂绿化用水约 420t。其中,生活污水(420t/a)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5-2。

表 5-2 废水排放情况表

废水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420	COD	400	0.168	0	0.168	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SS	200	0.084	0	0.084	
		NH ₃ -N	25	0.0105	0	0.0105	
		TP	4	0.00168	0	0.00168	

项目用排水平衡见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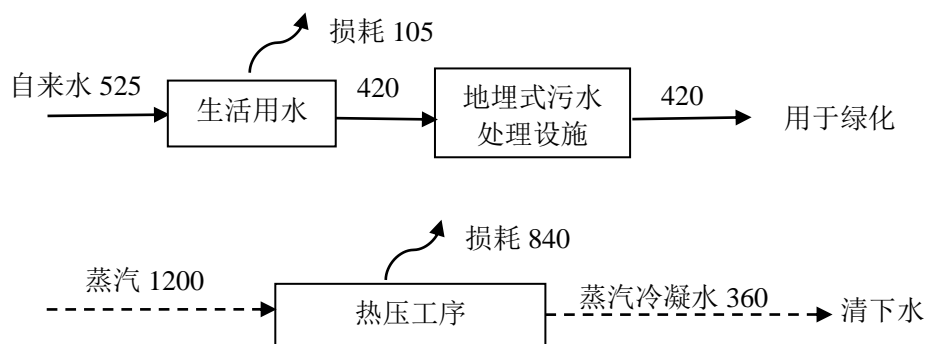


图 5-2 建设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3、噪声

建设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为木材全自动基材贴面机、木材全自动加工中心及配套等，单台噪声设备的噪声值为70~85dB(A)，建设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见表5-3。

表5-3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台等效声级(dB(A))	所在车间(工段)名称	距最近厂界位置(m)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dB(A))
1	木材全自动基材贴面机	2	70	东侧厂房	N, 10	厂房隔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合理布局，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20
2	木材全自动加工中心及配套	1	80		S, 10		20
3	木材全自动封边设备	1	70		S, 10		20
4	木材全自动六面钻	1	85		S, 10		20
5	喷塑自动线	3	75		E, 10		20

4、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浸胶纸边角料(S1-1)、板材边角料(S1-2)、脉冲除尘器收尘、废包装物。

(1) 固废源强核算

①生活垃圾

建设项目共有员工35名，按每人每天产生0.5kg垃圾计算，全年300天预计产生此类固废5.25t/a，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浸胶纸边角料(S1-1)

原木板材加工生产线的贴面工序会产生浸胶纸边角料。结合已有生产经验，边角料产生率约为原料总量的2%，浸胶纸年使用量为9t/a，则浸胶纸边角料产生量为0.18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板材边角料(S1-2)

原木板材加工生产线的切割工序会按照客户对产品规格的定制要求，采用木材全自动加工中心及配套设备对上一工序的产品进行切割。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结合已有生产经验，切割边角料产生量约为10t/a，集中收集后外售。

④脉冲收尘

本项目的切割打孔粉尘、喷塑粉尘通过脉冲除尘器处理后外排，脉冲除尘器的处理效率为99%。本项目切割打孔粉尘有组织产生量为14.445t/a，喷塑粉尘有组织产生量为0.45t/a，则脉冲收尘量为14.746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⑤废包装物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及产品等会使用包装物，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物，根据企业现有生产经验，废包装物年产量为4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本项目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5-4。

表 5-4 副产物属性判断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张等	5.2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浸胶纸边角料	贴面工序	固态	浸胶纸	0.18	√	—	
3	板材边角料	切割工序	固态	板材	10	—	—	
4	脉冲收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14.746	√	—	
5	废包装物	生产过程	固态	包装袋等	4	√	—	

②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5-5。

表 5-5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吨/年)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张等	《国家危险废物	--	--	99	5.25

2	浸胶纸边角料	危险废物	贴面工序	固态	浸胶纸、	物名录》 (2016 版)	T/In	HW13	900-014-13	0.18
3	板材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切割工序	固态	板材		--	--	99	10
4	脉冲收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	--	61	14.746
5	废包装物		生产过程	固态	包装袋等		--	--	99	4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第43号）的要求，本项目危废汇总表见表5-8

表5-8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浸胶纸边角料	HW13	900-014-13	0.18	贴面	固	浸胶纸、三聚氰胺甲醛树脂、脲醛树脂	有机物	一天	T/In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5-7。

表5-7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处置情况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张等	—	99	5.25	环卫清运
2	浸胶纸边角料	危险固废	贴面工序	固态	浸胶纸、三聚氰胺甲醛树脂、脲醛树脂	HW13	900-014-13	0.18	有资质单位处置
3	板材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切割工序	固态	板材	--	99	10	收集外售
4	脉冲收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	61	14.746	环卫清运
5	废包装物		生产过程	固态	包装袋等	--	99	4	环卫清运

5、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产排情况

项目污染物产生量汇总见表 5-7。

表 5-7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类型	来源		污染物名称	排气量 m ³ /h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废气	有组织	热压工序	VOCs	6000	0.007	0.01701	0.00071	0.00170	15m 高 1#排气筒
		封边工序			0.188	0.450	0.019	0.045	
		固化工序			0.019	0.045	0.002	0.005	
		切割 打孔 工序	颗粒物	16000	6.621	15.890	0.066	0.159	15m 高 2#排气筒
		喷塑 工序			0.188	0.450	0.002	0.005	
	无组织	压贴 车间	热压废气 (VOCs)	—	0.0008	0.00189	0.0008	0.00189	大气 环境
		木材 加工 车间	切割打孔 粉尘(颗 粒物)	—	0.0669	0.161	0.0669	0.161	
			封边废气 (VOCs)	—	0.0208	0.050	0.0208	0.050	
		喷塑 车间	喷塑粉尘 (颗粒 物)	—	0.0208	0.050	0.0208	0.050	
			固化废气 (VOCs)	—	0.0021	0.005	0.0021	0.005	
废水	来源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 污水	COD	420	400	0.168	0	0	经地 埋式 污水 处理 设施 处理 后回 用于 厂区 绿化	
		SS		200	0.084	0	0		
		氨氮		25	0.0105	0	0		
		总磷		4	0.00168	0	0		
固废	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 置量 t/a	综合利 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职工 生活	生活垃圾	5.25	5.25	0	0	环卫 清运		

	贴面 工序	浸胶纸边角料	0.18	0.18	0	0	有资 质单 位处 置
	切割 工序	板材边角料	10	10	0	0	收集 外售
	废气 处理	脉冲收尘	14.746	14.746	0	0	环卫 清运
	生产 过程	废包装物	4	4	0	0	环卫 清运

六、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 污染物	有组织	热压 工序、 封边 工序、 固化工 序	VOCs	33.603	0.51201	3.360	0.021	0.051	15m 高 1# 排气 筒
		切割 打孔 工序、 喷塑 工序	颗粒 物	445.039	16.34	4.451	0.068	0.164	15m 高 2# 排气 筒
	无组织	压贴 车间	热压 废气 (VO Cs)	—	0.00189	—	0.0008	0.00189	大气 环境
		木材 加工 车间	切割 打孔 粉尘 (颗 粒物)	—	0.161	—	0.0669	0.161	
			封边 废气 (VO Cs)	—	0.050	—	0.0208	0.050	
		喷塑 车间	喷塑 粉尘 (颗 粒物)	—	0.050	—	0.0208	0.050	
	固化 废气 (VO Cs)		—	0.005	—	0.0021	0.005		
	水 污 染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t/a)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 去向

	生活污水	COD	420	400	0.168	0	0	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SS		200	0.084	0	0	
		氨氮		25	0.0105	0	0	
		总磷		4	0.00168	0	0	
固体废物	类别		产生量(t/a)	处理处置量(t/a)	综合利用量(t/a)	外排量(t/a)	备注	
	生活垃圾		5.25	5.25	0	0	环卫清运	
	浸胶纸边角料		0.18	0.18	0	0	有资质单位处置	
	板材边角料		10	10	0	0	收集外售	
	脉冲收尘		14.746	14.746	0	0	环卫清运	
	废包装物		4	4	0	0	环卫清运	
噪声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为木材全自动基材贴面机、木材全自动加工中心及配套等，单台噪声设备的噪声值为70~85dB（A），经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并经墙体隔声及空间距离的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无。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租用已建标准厂房，装修后进行生产，施工期只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且施工期较短，工程量不大，且本项目为已建成项目，故不对其进行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废气污染物处理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废气主要为：

原木板材加工生产线的热压废气（G1-1）、切割粉尘（G1-2）、封边废气（G1-3）、打孔粉尘（G1-4）；

纤维板加工生产线的喷塑粉尘（G2-1）、固化废气（G2-2）；

五金件加工生产线的喷塑粉尘（G3-1）、固化废气（G3-2）。

说明：本项目的热压废气（G1-1）、封边废气（G1-3）、固化废气（G2-2）、固化废气（G3-2）的主要成分均为 VOCs，且各生产工序均位于同一个车间，故在实际生产中，此类废气均通过同一套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出；切割粉尘（G1-2）、打孔粉尘（G1-4）、喷塑粉尘（G2-1）、喷塑粉尘（G3-1）的主要成分均为颗粒物，且各生产工序均位于同一个车间，故在实际生产中，此类废气均通过同一套脉冲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出。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本项目热压废气有组织产生量为 0.01701t/a，切割打孔粉尘有组织产生量为 15.89t/a，封边废气有组织产生量为 0.45t/a，喷塑粉尘有组织产生量为 0.45t/a，固化废气有组织产生量为 0.045t/a。

①VOCs

本项目的热压废气、封边废气、固化废气主要成分为 VOCs，热压废气有组织产生量为 0.01701t/a，封边废气有组织产生量为 0.45t/a，固化废气有组织产生量为 0.045t/a。

建设单位采用集气罩收集，由风机将以上废气引至同一套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出。集气罩收集效率 90%，光氧催化设备处理效率 90%。光

催化氧化是在外界可见光的作用下发生催化作用，以半导体及空气为催化剂，以光为能量，将有机物降解为 CO₂ 和 H₂O 及其它无毒无害成份，利用人工紫外线光波作为能源。

经处理后排放情况为，热压废气：0.0017t/a、0.00071kg/h、0.118mg/m³；封边废气：0.045t/a、0.0191kg/h、3.125mg/m³；固化废气：0.005t/a、0.0021kg/h、0.117mg/m³。热压废气、封边废气、固化废气经处理后均通过 1#排气筒排出，即 1#排气筒的 VOCs 排放情况为：0.051t/a、0.021kg/h、3.360mg/m³。排放浓度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其他行业”排放标准，因此，本项目有组织 VOCs 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颗粒物

本项目的切割打孔粉尘、喷塑粉尘主要成分为颗粒物，切割打孔粉尘有组织产生量为 15.89t/a，喷塑粉尘有组织产生量为 0.45t/a。

建设单位采用集气罩收集，由风机将以上废气引至同一套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出。集气罩收集效率 90%，负压管道收集效率 99%，脉冲除尘器处理效率 99%。脉冲除尘器是指通过喷吹压缩空气的方法除掉过滤介质（布袋或滤筒）上附着的粉尘；根据除尘器的大小可能有几组脉冲阀，由脉冲控制仪或 PLC 控制，每次开一组脉冲阀来除去它所控制的那部分布袋或滤筒的灰尘，而其他的布袋或滤筒正常工作，隔一段时间后下一组脉冲阀打开，清理下一部分除尘器由灰斗、上箱体、中箱体、下箱体等部分组成，上、中、下箱体为分室结构。工作时，含尘气体由进风道进入灰斗，粗尘粒直接落入灰斗底部，细尘粒随气流转折向上进入中、下箱体，粉尘积附在滤袋外表面，过滤后的气体进入上箱体至净气集合管-排风道，经排风机排至大气。清灰过程是先切断该室的净气出口风道，使该室的布袋处于无气流通过的状态(分室停风清灰)。然后开启脉冲阀用压缩空气进行脉冲喷吹清灰，切断阀关闭时间足以保证在喷吹后从滤袋上剥离的粉尘沉降至灰斗，避免了粉尘在脱离滤袋表面后又随气流附集到相邻滤袋表面的现象，使滤袋清灰彻底，并由可编程序控制仪对排气阀、脉冲阀及卸灰阀等进行全自动控制。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经过灰斗时，气体中部分大颗粒粉尘受惯性力和重力作用被分离出来，直接落入灰斗底部。含尘气体通过灰斗后进入中箱体的滤袋过滤区，气体穿过滤袋，粉尘被阻

留在滤袋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经滤袋口进入上箱体后，再由出风口排出

经处理后排放情况为，切割打孔粉尘：0.159t/a、0.066kg/h、4.138mg/m³；喷塑粉尘：0.005t/a、0.0021kg/h、0.313mg/m³。切割打孔粉尘、喷塑粉尘经处理后均通过2#排气筒排出，即2#排气筒的颗粒物排放情况为：0.164t/a、0.068kg/h、4.451mg/m³。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因此，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的热压废气、封边废气、固化废气主要成分为VOCs，热压废气无组织产生量为0.00189t/a，封边废气无组织产生量为0.05t/a，固化废气无组织产生量为0.005t/a。

本项目的切割打孔粉尘、喷塑粉尘主要成分为颗粒物，切割打孔粉尘无组织产生量为0.066t/a，喷塑粉尘无组织产生量为0.0208t/a。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为未被收集的VOCs和颗粒物。综上可知，压贴车间未收集的VOCs无组织排放情况为0.00189t/a、0.0008kg/h；木材加工车间未收集的VOCs无组织排放情况为0.05t/a、0.0208kg/h，未收集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情况为0.161t/a、0.0669kg/h；喷塑车间未收集的VOCs排放情况为0.005t/a、0.0021kg/h，未收集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情况为0.05t/a、0.0208kg/h。

废气预测与分析：

（1）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表 7-1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ug/m ³ ）	标准来源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TVOC	8 小时平均	600	HJ2.2-2018 附录 D

注：由于本项目不涉及SO₂和NO_x的排放，因此无需进行二次污染物评价因子的筛选。

（2）估算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5.3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A推荐模型中的AERSCREEN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

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①P_{max} 及 D_{10%}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采用估算模型计算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②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7-2 评价等级判定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③估算模型参数

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7-3。

表 7-3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C		38
最低环境温度/°C		-18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	--------	---

④污染源参数

污染源参数主要见表 7-4，表 7-5。

表 7-4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单位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流量 (m³/h)			
1#排气筒	118.869742	34.324796	3	15	0.5	30	6000	VOCs	0.021	kg/h
2#排气筒	118.870128	34.324805	3	15	0.5	25	16000	颗粒物	0.068	

表 7-5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 (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单位
	X	Y		长度 (m)	宽度 (m)	有效高度 (m)			
压贴车间	118.869807	34.324605	3	35	20	9	VOCs	0.0008	kg/h
木材加工车间	118.869742	34.324428	2	40	20	9	颗粒物	0.0669	
							VOCs	0.0208	
喷塑车间	118.870193	34.324654	2	40	20	9	颗粒物	0.0208	
							VOCs	0.0021	

(3) 估算结果

采用 AerScreen 估算模型估算了各点、面源下风向小时落地浓度及其出现距离，结果见表 7-6~7-7。

①有组织预测

表 7-6 大气污染物占标率计算结果一览表（点源）

下风向距离/m	1#排气筒 (VOCs)		2#排气筒 (颗粒物)	
	预测质量浓度/ (µg/m³)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µg/m³)	占标率/%
1	4.48E-13	0	8.00E-09	0
25	6.67E-04	0.06	4.99E-04	0.11

50	1.30E-03	0.11	1.25E-03	0.28
75	1.58E-03	0.13	2.09E-03	0.47
100	1.46E-03	0.12	2.80E-03	0.62
200	1.61E-03	0.13	5.22E-03	1.16
300	1.42E-03	0.12	4.61E-03	1.03
400	1.23E-03	0.1	3.97E-03	0.88
500	1.18E-03	0.1	3.83E-03	0.85
600	1.09E-03	0.09	3.53E-03	0.78
700	9.91E-04	0.08	3.21E-03	0.71
800	8.97E-04	0.07	2.90E-03	0.65
900	8.12E-04	0.07	2.63E-03	0.58
1000	7.38E-04	0.06	2.39E-03	0.53
1100	6.74E-04	0.06	2.18E-03	0.48
1200	6.17E-04	0.05	2.00E-03	0.44
1300	5.68E-04	0.05	1.84E-03	0.41
1400	5.25E-04	0.04	1.70E-03	0.38
1500	4.87E-04	0.04	1.58E-03	0.35
1600	4.53E-04	0.04	1.47E-03	0.33
1700	4.39E-04	0.04	1.42E-03	0.32
1800	4.35E-04	0.04	1.41E-03	0.31
1900	4.28E-04	0.04	1.39E-03	0.31
2000	4.21E-04	0.04	1.36E-03	0.3
2100	4.13E-04	0.03	1.34E-03	0.3
2200	4.04E-04	0.03	1.31E-03	0.29
2300	3.95E-04	0.03	1.28E-03	0.28
2400	3.86E-04	0.03	1.25E-03	0.28
2500	3.77E-04	0.03	1.22E-03	0.27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6.67E-04	0.06	5.22E-03	1.16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对应距离/m	25		200	
D10%最远距离/m	/	/	/	/

②无组织预测

表 7-7-1 大气污染物占标率计算结果一览表（面源）

下风向 距离/m	压贴车间		木材加工车间			
	VOCs		颗粒物		VOCs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1	1.95E-04	0.02	1.51E-02	3.35	5.23E-03	0.44
25	4.60E-04	0.04	3.36E-02	7.46	1.16E-02	0.97
50	4.62E-04	0.04	2.57E-02	5.71	8.91E-03	0.74
75	3.40E-04	0.03	2.09E-02	4.65	7.25E-03	0.6
100	2.79E-04	0.02	1.68E-02	3.74	5.84E-03	0.49
200	1.32E-04	0.01	8.73E-03	1.94	3.03E-03	0.25
300	8.36E-05	0.01	6.27E-03	1.39	2.17E-03	0.18
400	6.78E-05	0.01	5.08E-03	1.13	1.76E-03	0.15
500	5.77E-05	0	4.33E-03	0.96	1.50E-03	0.13
600	5.34E-05	0	4.00E-03	0.89	1.39E-03	0.12
700	5.05E-05	0	3.78E-03	0.84	1.31E-03	0.11
800	4.81E-05	0	3.61E-03	0.8	1.25E-03	0.1
900	4.62E-05	0	3.46E-03	0.77	1.20E-03	0.1
1000	4.46E-05	0	3.34E-03	0.74	1.16E-03	0.1
1100	4.31E-05	0	3.23E-03	0.72	1.12E-03	0.09
1200	4.19E-05	0	3.14E-03	0.7	1.09E-03	0.09
1300	4.07E-05	0	3.05E-03	0.68	1.06E-03	0.09
1400	3.97E-05	0	2.97E-03	0.66	1.03E-03	0.09
1500	3.87E-05	0	2.90E-03	0.64	1.01E-03	0.08
1600	3.78E-05	0	2.83E-03	0.63	9.82E-04	0.08
1700	3.69E-05	0	2.77E-03	0.62	9.60E-04	0.08
1800	3.61E-05	0	2.71E-03	0.6	9.39E-04	0.08
1900	3.54E-05	0	2.65E-03	0.59	9.19E-04	0.08
2000	3.46E-05	0	2.60E-03	0.58	9.01E-04	0.08
2100	3.40E-05	0	2.55E-03	0.57	8.83E-04	0.07
2200	3.33E-05	0	2.50E-03	0.55	8.66E-04	0.07
2300	3.27E-05	0	2.45E-03	0.54	8.49E-04	0.07
2400	3.21E-05	0	2.40E-03	0.53	8.33E-04	0.07
2500	3.15E-05	0	2.36E-03	0.52	8.18E-04	0.07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4.60E-04	0.04	3.37E-02	7.49	1.17E-02	0.97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对应距离/m	25		27		25	
D10%最远距离/m	/	/	/	/	/	/

表 7-7-1 大气污染物占标率计算结果一览表（面源）

下风向距离/m	喷塑车间	
	颗粒物	VOCs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1	5.23E-03	1.16	5.28E-04	0.04
25	1.16E-02	2.59	1.18E-03	0.1
50	8.91E-03	1.98	8.99E-04	0.07
75	7.25E-03	1.61	7.32E-04	0.06
100	5.84E-03	1.3	5.90E-04	0.05
200	3.03E-03	0.67	3.05E-04	0.03
300	2.17E-03	0.48	2.19E-04	0.02
400	1.76E-03	0.39	1.78E-04	0.01
500	1.50E-03	0.33	1.51E-04	0.01
600	1.39E-03	0.31	1.40E-04	0.01
700	1.31E-03	0.29	1.32E-04	0.01
800	1.25E-03	0.28	1.26E-04	0.01
900	1.20E-03	0.27	1.21E-04	0.01
1000	1.16E-03	0.26	1.17E-04	0.01
1100	1.12E-03	0.25	1.13E-04	0.01
1200	1.09E-03	0.24	1.10E-04	0.01
1300	1.06E-03	0.24	1.07E-04	0.01
1400	1.03E-03	0.23	1.04E-04	0.01
1500	1.01E-03	0.22	1.02E-04	0.01
1600	9.82E-04	0.22	9.91E-05	0.01
1700	9.60E-04	0.21	9.69E-05	0.01
1800	9.39E-04	0.21	9.48E-05	0.01
1900	9.19E-04	0.2	9.28E-05	0.01
2000	9.01E-04	0.2	9.09E-05	0.01
2100	8.83E-04	0.2	8.91E-05	0.01
2200	8.66E-04	0.19	8.74E-05	0.01
2300	8.49E-04	0.19	8.57E-05	0.01
2400	8.33E-04	0.19	8.42E-05	0.01
2500	8.18E-04	0.18	8.26E-05	0.01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1.17E-02	2.60	1.18E-03	0.1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对应距离/m	27		25	
D10%最远距离/m	/	/	/	/

估算结果显示，在正常情况下，本项目各污染源各污染物的小时平均最大落地浓度贡献值较小，最大占标率是木材加工车间的无组织颗粒物为 7.49%<10%，确定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

要求，二级评价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5)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C_m ——标准浓度限值（mg/m³）

Q_c ——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r ——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 ——卫生防护距离（m）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各参数的取值见表 7-8。

表 7-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 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为本项目计算取值。

经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见表 7-9。

表 7-9 大气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m ²)	计算参数					计算值 L (m)	卫生防护距离 (m)
				C _m (mg/m ³)	A(m)	B(m)	C(m)	D(m)		

压贴车间	VOCs	0.0008	700	1.2	470	0.021	1.85	0.84	0.023	50
木材加工车间	颗粒物	0.0669	800	0.45	470	0.021	1.85	0.84	1.256	50
	VOCs	0.0208		1.2	470	0.021	1.85	0.84	0.564	50
喷塑车间	颗粒物	0.0208	800	0.45	470	0.021	1.85	0.84	0.963	50
	VOCs	0.0021		1.2	470	0.021	1.85	0.84	0.007	50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的有关规定,如果同一面源有多种污染物,单独计算并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相同,则提一级,确定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分别为以压贴车间为执行边界 50m 所形成的包络线范围;以木材加工车间为执行边界 100m 所形成的包络线范围;以喷塑车间为执行边界 100m 所形成的包络线范围。由于压贴车间的 50m 卫生防护距离在木材加工车间和喷塑车间的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故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木材加工车间和喷塑车间为执行边界 100m 所形成的包络线范围。本项目最近的居民点为其南侧的马场村,最近的居民点与本项目厂界的距离约 35m,最近的居民点与本项目生产车间的距离约 120m。

在此范围内主要为工业企业,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亦不得在此范围内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6)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总表见表 7-10。

表 7-10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一览表

排放形式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有组织	一般排放口	VOCs	0.0517
		颗粒物	0.164
无组织	/	VOCs	0.05689
	/	颗粒物	0.21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表 7-11、7-12、7-13。

表 7-1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u\text{g}/\text{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	-------	-----	---	-------------------	------------------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SO ₂		/	
		NO _x		/	
		颗粒物		/	
一般排放口					
1	1#	VOCs	3360	0.021	0.0512
2	2#	颗粒物	4450	0.068	0.164
一般排放口合计		VOCs		0.0512	
		颗粒物		0.164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VOCs		0.0512	
		颗粒物		0.164	

表 7-1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u\text{g}/\text{m}^3$)	
1	压贴车间	热压工序	VOCs	车间强制通风, 加速扩散。	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VOCs 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其他行业”排放标准和表 5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	2000	0.00189
2	木材加工车间	切割、打孔工序	颗粒物			1000	0.161
		封边工序	VOCs			2000	0.050
3	喷塑车间	固化工序	颗粒物			1000	0.050
		喷塑工序	VOCs			2000	0.005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VOCs		0.05689			
		颗粒物		0.211			

表 7-1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VOCs	0.10789
2	颗粒物	0.375

2、水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废水量为 420t/a, COD COD 400mg/L、SS 200mg/L、氨氮 25mg/L、总磷 4mg/L, 经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不外排。

地理式污水处理设备是一种模块化的高效污水生物处理设备，是一种以生物膜为净化主体的污水生物处理系统，充分发挥了厌氧生物滤池、接触氧化床等生物膜反应器具有的生物密度大、耐污能力强、动力消耗低、操作运行稳定、维护方便的特点。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具有以下优点：设备埋于地表下，上面可以进行绿化，环境美观；整个设备一般不需要专人管理；可以减少占地面积，设备上方可修建停车场等，无需建厂房等设施；对周围环境无影响、污泥产生量少、噪音小于二类地区的标准；操作简便、工艺新、效果好、使用寿命长；设备可按标准布置，也可随地形需要特殊布置。

地理式污水处理建立在活性污泥生物和生物膜生物相结合的基础上的。在处理工艺上，相当一部分的微生物生长在生物膜载体填料颗粒上，随着载体填料在污水中翻动，在曝气时形成流化床，提高了微生物与污水中的污染物质和氧的接触，从而提高了污水净化效率；在曝氧间隙，微生物随颗粒快速全部沉淀在反应器中形成固定床，在反应器底部形成缺氧区；加上入水时工艺设计有厌氧区，这样厌氧-缺氧-好氧三种环境的轮流做用，决定了一体化工艺十分有利于污水中有机物的去除和脱氮除磷。

项目厂区内绿化完善，有能力接纳本项目处理后的废水。综上，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绿化可行，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为木材全自动基材贴面机、木材全自动加工中心及配套等，单台噪声设备的噪声值为 70~85dB（A），经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并经墙体隔声及空间距离的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推荐的方法，预测模式均采用无指向性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进行预测，具体如下：

$$L_{p(r)} = L_{p(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r—点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m；

r₀—参考位置到声源的距离，m；

若已知点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或 A 声功率级 (L_{AW})，且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时，上式简化成：

$$L_{p(r)} = L_w - 20\lg(r) - 8$$

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lg \left[\sum_{i=1}^n 10^{0.1L_{pi}} \right]$$

厂界声源预测结果详见表 7-14；

表 7-14 噪声预测评价结果（单位：dB (A)）

测点编号与测点位置	贡献值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昼	昼
东厂界	48.1	65	达标
南厂界	49.7	65	达标
西厂界	48.6	65	达标
北厂界	51.3	65	达标

注：本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

本项目选用噪声低、震动小的设备，对强噪声设备，在支架下面安装减震设施；部分高噪声设备等，添加吸声板、隔声防护装置，再经过厂房隔声及距离减震后，项目厂界噪声值较小。根据上表噪声预测可知，项目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因此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环卫清运）、生产过程中浸胶纸边角料（有资质单位处置）、板材边角料（收集外售）、脉冲除尘器收尘（环卫清运）、废包装物（环卫清运）。

本项目固废利用处置方式见表7-15。

表 7-15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99	5.25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2	浸胶纸边角料	贴面工序	危险固废	HW13	900-014-13	0.18	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3	板材边角料	切割工序	一般工业固废	--	99	10	收集外售	商家
4	脉冲收尘	废气处理		--	61	14.746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5	废包装物	生产过程		--	99	4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由工程分析，本项目建设一座建筑面积为 20m² 的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厂区西南角生活垃圾基本可以做到日产日清，基本不占用一般固废堆场。

本项目建设一座建筑面积为 5m² 的危险固废堆场，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地震、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频发带，也不存在洪水淹没的情况，离周边水体有一定的距离，危废仓库建设在车间内部。建设项目危废为浸胶纸边角料，浸胶纸边角料的产生量为 0.18t/a，最大储存周期 180 天，则暂存期内危废量最多为 0.09t，采用 100kg 容量铁桶盛装，需 1 只桶，每只桶按照占地面积 2m² 计，按单层暂存考虑，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2m²，考虑厂房实际情况，企业设置 5m² 危险固废堆场，可以满足危废贮存的要求。

项目危废堆场设置情况详见表 7-12。

表 7-12 本项目危险固废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贮存场所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代码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固废堆场	浸胶纸边角料	HW13	900-014-13	5m ²	桶装	1t	180 天

上述固体废物从产生、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

因此必须从各个环节进行全方位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固废在产生、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的散失，并采用有效处置的方案和技术，首先从有用物料回收再利用着眼，“化废为宝”，既回收一部分资源，又减轻处置负荷，对目前还不能回收利用的，应遵循“无害化”处置原则进行有效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01）要求设置，应做到防漏、防渗。

危险固废的暂存方案：建设单位拟收集危险固废后，放置在厂内的危废暂存库

(生产车间东南角)。同时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废活性炭采用桶装，委托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危废厂内运输过程中，考虑到实际情况：①桶整个掉落，但未破损，运输人员发现后，及时返回将桶放回车上，由于桶未破损，没有废物泄漏出来，对周边环境无影响；②桶整个掉落，但由于重力作用，掉落在地上，导致破损，危废散落一地，浸胶纸边角料为片状且扩散较慢，运输人员发现后，将危废收集后包装，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③桶破损，导致危废泄漏。由于运输过程中，设置有围挡，致使泄漏出的危废散落在车上，不会向周边环境飞散，不会造成大面积影响。

本项目须强化废物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杜绝固废在厂区内的散失、渗漏。做好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收集和储存相关防护工作，收集后进行妥善处置。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以降低危险固体废物散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有效处理和处置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环境管理及监测制度

(1)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项目施工期间主要是生产设备安装。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故此处不做分析。

(2) 营运期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项目要保证环保投资落实到位，实现“三同时”。

项目营运期，建设单位应建立水环境、大气环境、噪声环境等监测数据档案，并定期进行监测，以便于了解环境质量状况。

对项目所有的污染源（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情况以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转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测：

废水：设 1 个排污口，排污口须规范化设置并立标示牌，监测项目为 pH、COD、SS、NH₃-N、TP 等，频次为每年监测一次。1 个雨水排口，监测项目为 COD、SS，频次为每天监测一次。

废气：对厂界、排气筒废气每年监测一次，监测项目为 VOCs、颗粒物。

噪声：对主要生产设备及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每季度监测一次，分昼间和夜间进行测量。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7-13~7-15。

表 7-13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排气筒	VOCs	每年一次	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 “其他行业”排放标准
2#排气筒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表 7-14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处	VOCs	每年一次	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5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表 7-15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废水	总排口	流量、pH 值、COD NH ₃ -N	年	—
		SS、TP		—
	雨水排口	COD、SS	日	—
噪声	厂界外1米	昼夜等效连续声级	季度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 染物	有组织	热压、 封边、 固化工 序	VOCs	集气罩+光氧催化 设备+1#15m 高排 气筒	VOCs 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 中表 2 “其他行业” 排放标准
		切割打 孔、喷 塑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负压管道+ 脉冲除尘器 +2#15m 高排气筒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 级标准
	无组织	压贴车 间	VOCs	加强车间通风	VOCs 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 中表 5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标 准；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木材加 工车间	VOCs		
			颗粒物		
		喷塑车 间	VOCs		
	颗粒物				
	水污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总磷	埋地式污水处理设 施	达标，用于绿化
电力辐 射和电 磁辐射	—	—	—	—	
固体废 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 圾	环卫清运	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零排 放	
	贴面工序	浸胶纸 边角料	有资质单位处置		
	切割工序	板材边 角料	收集外售		
	废气处理	脉冲收 尘	环卫清运		
	生产过程	废包装	环卫清运		

		物		
噪声	<p>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为木材全自动基材贴面机、木材全自动加工中心及配套等，单台噪声设备的噪声值为 70~85dB（A），经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并经墙体隔声及空间距离的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p>			
其它	无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p>				

环保“三同时”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新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

现有项目已验收完成，本次项目建成后全厂“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如下。

表 8-1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木材及五金件加工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有组织	热压、封边、固化工序	VOCs	集气罩+光氧催化设备+1#15m 高排气筒	VOCs 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 “其他行业”排放标准	5
		切割打孔、喷塑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管道负压+脉冲除尘器+2#15m 高排气筒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10
	无组织	东侧厂房	VOCs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VOCs 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5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0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5m ³ /d）	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2	与本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噪声	生产车间	—	建筑墙体隔声、安装减振底座、距离衰减等	降噪量 20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	

固废	生产过程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20m ²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修改单要求	1
		危险固废	危险固废堆场 5m ²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要求	1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专职管理人员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水排口		符合环保要求	依托现有
“以新带老”措施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 VOCs 排放量为 0.0512t/a,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164t/a, 向沭阳县环保局申请总量, 在沭阳县区域内平衡。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埋地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不外排, 不申请总量。 固废: 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零排放。			—
区域解决问题		—		—	—
环保投资合计					23

九、结论和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江苏奥莱斯特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沭阳县青伊湖镇北湖路 555 号，租赁沭阳县青伊湖镇马场村就业创业园的已建标准厂房。拟建设 1 条原木板材加工生产线，产量为 5 万 m³/a；1 条纤维板加工生产线，产量为 5 万 m³/a；1 条五金件加工生产线，产量为 10 万套。项目总投资 62 万元（本项目备案证和处罚决定书投资额不一致，实际以处罚决定书为准）。占地面积 67.81 亩（45207m²），建筑面积 11840 m²（以实际建筑为准），包括西侧厂房、东侧厂房、办公楼、变电房、门卫室等。由于之前未办理相关环评手续，现已停产。

本单位木材及五金件加工项目生产项目于 2017 年 6 月建成，该项目至今未依法办理环评审批手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针对建设单位此种行为，沭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沭环罚决字[2019]48 号），责令建设单位停产违法行为。在接到停产通知后，江苏奥莱斯特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立刻停产，并按期缴纳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第 1 号令）的有关条款的规定，江苏奥莱斯特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木材及五金件加工项目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作为环保部门管理该项目的依据。本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同时根据项目的工程特征和项目建设区域的环境状况，对过程环境影响因素进行了识别和筛选，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因此视为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国

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以及《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

该项目已通过沭阳县发改局（2018-321322-20-03-571930）的备案，并准予开展有关工作。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

3、项目选址可行、与规划相符

本项目位于沭阳县青伊湖镇北湖路 555 号，主要从事木材加工产品、五金件加工产品销售。本项目位于沭阳县青伊湖镇工业集中区，项目周围区域以居民、工业企业、预留空地为主，无国家级或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水陆交通便利，符合本次建设项目要求，本项目选址可行。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已与青伊湖镇人民政府签订“沭阳县青伊湖镇工业集中区投资协议”，符合当地用地规划的要求、总体规划和环境规划要求。

通过对本项目的预测分析，项目建成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4、项目符合其他相关政策

项目与所在地相关生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均相符，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相符，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相符。

5、环境质量现状

按照 HJ2.2-2018 要求，项目选取 2018 年作为大气评价基准年，根据《2018 年沭阳县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 年沭阳县环境空气中除 PM₁₀、PM_{2.5} 年均值超标外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判定为不达标区；纳污河流沂南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6、达标排放与影响分析

(1) 废气

本项目的热压废气、封边废气、固化废气、固化废气的主要成分均为VOCs，且各生产工序均位于同一个车间，故在实际生产中，此类废气均通过同一套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1#排气筒排出；切割粉尘、打孔粉尘、喷塑粉尘、喷塑粉尘的主要成分均为颗粒物，且各生产工序均位于同一个车间，故在实际生产中，此类废气均通过同一套脉冲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2#排气筒排出。无组织排放的VOCs、颗粒物产生量较小，厂内无组织排放。经计算，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以木材加工车间车间和喷塑车间为执行边界100m所形成的包络线范围，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企业必须严格做好废气收集处理工作，做到达标排放，不得扰民。

(2) 废水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水体；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用于厂区绿化。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蒸汽冷凝水作为清下水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为流延线设备、空压机，单台噪声设备的噪声值为70~80dB（A），经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并经墙体隔声及空间距离的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环卫清运）、生产过程中浸胶纸边角料（有资质单位处置）、板材边角料（收集外售）、脉冲除尘器收尘（环卫清运）、废包装物（环卫清运）。

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固废处置措施方案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7、总量控制

(1) 废气：本项目有组织废气 VOCs 排放量为 0.0512t/a，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164t/a，向沭阳县环保局申请总量，在沭阳县区域内平衡。

(2)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不申请总量。

(3) 固废：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零排放。

8、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正常运营期间，各污染物经有效治理后能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不会给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控制在环境保护许可的范围内，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项目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结论是在江苏奥莱斯特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经营范围、规模及相应的排污情况的基础上作出的评价结论，如果建设项目经营范围、规模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江苏奥莱斯特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应按审批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审批。

二、建议与要求

- 1、加强环保设备的定期维护，要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加强车间通风；
- 2、加强工作人员安全教育，增强安全生产意识，提高保健待遇，增强体质；
- 3、加强厂内清扫，减少厂内扬尘产生；
- 4、项目如需扩大生产规模，需向当地审批部门重新申报。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